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要变化与宣贯

陈松

政策与信息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主要内容

1

修订背景

2

主要变化

3

宣贯举措

一、修订背景



IQSTA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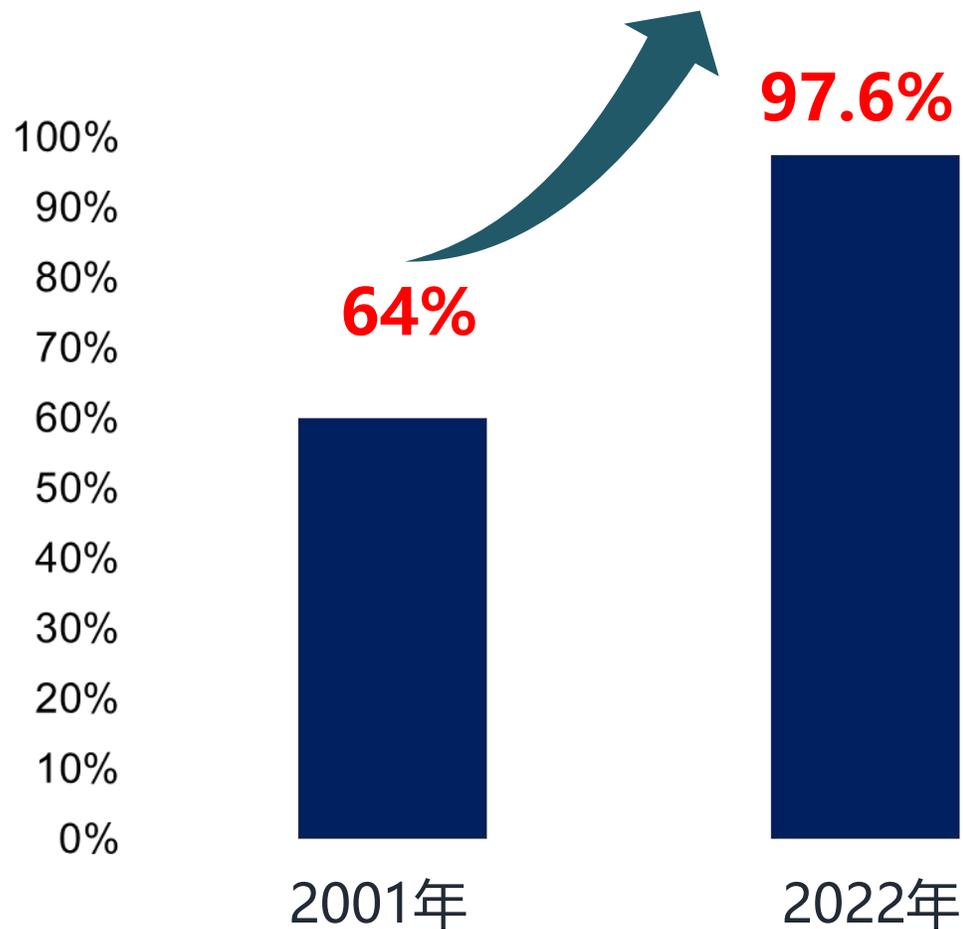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4月29日

近20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就



IQSTAP



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

我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自2015年起，连续多年保持在97%以上。

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工作变得越来越迫切。**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

（2018年）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首页 | 启动执法检查 | 图片·视频 | 听取和审议报告 | 地方动态 | 评论解读 | 相关资料

编者按

为全面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法律实施机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贯彻法律各项规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将分成3个检查组，在7月上旬至8月下旬分赴辽宁、山东、广西、重庆、四川、青海等6个省区市开展检查，同时委托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陕西、新疆等11个省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我国已实现农产品检测体系市、县基本覆盖 | 完善监管体制制度守住农产品安全底线

大事记

- 2018年6月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
- 2006年11月1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始施行
- 2006年4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从产地环境看

污染依然还很严峻，重金属矿区周边耕地污染问题突出。

从生产过程看

农药兽药使用不规范问题突出，超剂量、超范围用药现象普遍。

从上市销售看

部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具体，存在着监管的漏洞和盲区。

从法律责任看

部分条款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过轻，和食品安全法的监管要求不一致，部分地方出现择法而用的现象。

修订进程



IQSTAP



修订原则



IQSTAP

源头
治理

分类
指导

全程
监管

严字
当头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共**8章81条**，与现行法相比超过**1/3为新增条款**，**54%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0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
理和标准制定

02

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
过程管控措施

03

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的实效

04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
罚力度

05



亮点一：将农户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农户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充分结合我国“大国小农”农情，对农户服务与监管并重，明确规定“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同时，对农户的处罚与其他农产品生产者相比，相对较轻。



亮点二：创新建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创新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农产品生产者开具、收购者收取保存和再次开具、批发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法律责任，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进一步确立了这项制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长期性、基础性地位，同时通过自律、他律和国律的力量汇聚起来，筑牢质量安全防线。



亮点三：强化基层监管，夯实“最初一公里”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这些规定对于推动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亮点四：健全完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原法已确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基础上，明确了部、省两级开展风险监测的重点；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赋予了国务院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的职责，建立了风险评估信息通报机制，细化了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学科领域。



亮点五：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范围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内容，主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储存、运输要求；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执行的标准的严格实施。



亮点六：突出绿色优质，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鼓励选用优质品种，采取绿色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同时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质量标志，明确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为促进优质优价提供支撑。

亮点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亮点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推动建立社会共治体系，明确规定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效。



亮点九：建立责任约谈制度，防患风险，压实责任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增责任约谈制度，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者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亮点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拘留”处罚形式

被
罚
款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提高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的罚款处罚额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增加“拘留”处罚形式，进一步提高处罚额度。

三、宣贯举措



IQSTAP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质〔2022〕1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于2022年9月2日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一件大事，为推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构建高水平监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生产经营者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将三前环节全部纳入监管，针对新业态和新形式，规定网络平台和冷链物流生产经营者，明确批发市场、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的义务。

三个面向

提升支撑服务能力

监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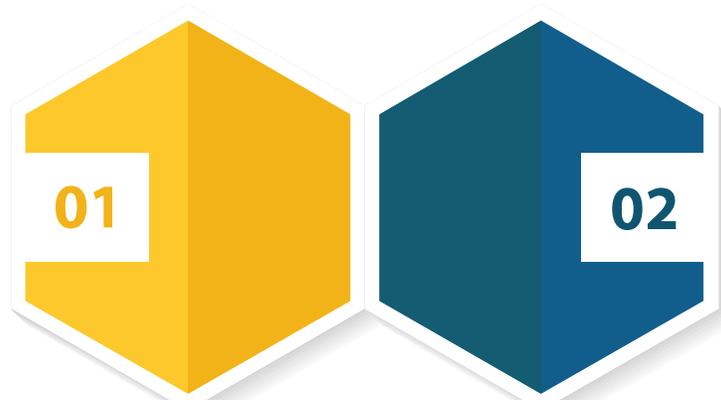
提振农产品消费信心

消费者

开展科普，加大亮证亮码，展示安全优质形象，弘扬农产品质量安全正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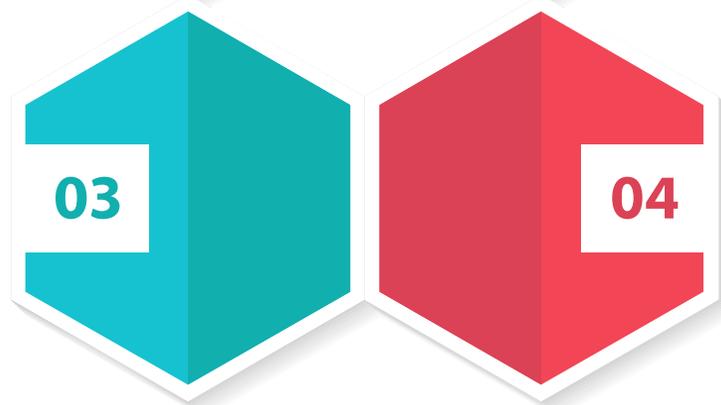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完善全过程管控措施，加强监督挂你，加大处罚力度。

宣讲员亮相



农产品亮证

产销者亮信



执法者亮剑

宣讲员亮相



IQSTAP



江苏



浙江

农产品亮证



IQSTAP



以“学法力行 践诺增信”为主题，既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普法宣贯系列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农业农村部党组统筹推进两个“三品一标”部署的重要举措。以此次亮证行动为契机，引导各地加强对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贯，进一步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高质量发展。

产购者亮信



IQSTAP

涪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

单位类型:

- 公司
- 家庭农场
- 合作社

风险等级: II类

- I类: 风险较大;
- II类: 风险一般;
- III类: 风险较小。

诚信等级: B类

- A类: 诚信优;
- B类: 诚信中;
- C类: 诚信差。



倡导绿色健康生活
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
敬请关注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
微信公众号



质量控制体系



乡镇监管员
姓名: 蒋明
电话: 18996880577



村级协管员
姓名: 夏明胜
电话: 18002389616



单位内检员
姓名: 付亚
电话: 15025616998

监督电话: 12316 72261213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推动地方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创新政策引导举措，围绕“守信商”和其他“三前”主体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守信商”名单，报道“守信商”典型经验和事迹；对“守信商”培训、指导、服务农户的，按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给予一定奖补；对“守信商”用于提升生产条件、质量安全管控的建设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等。

执法者亮剑



IQSTA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政策解读	工作简报	农业标准	认证登记	检验检测
执法监管	追溯管理	农资打假	信用体系	风险评估	科普天地	机关建设

当前位置: 首页 > 机构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 工作动态 > 监管司动态

农业农村部关于监督抽查发现的27批次问题农产品情况的通告

日期: 2022-07-13 作者: 来源: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21年12月以来,我部聚焦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集中治理的11个突出问题品种和冬季蔬菜“南菜北运”主要生产区,部署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查,截至2022年4月底,共抽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3大类农产品样品4442批次,发现27批次样品存在问题,主要是检出蔬菜中禁用农药、畜产品和水产品中检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未经批准使用的药物等。

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样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已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溯源核查处置,对产品采取禁止上市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现将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农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1.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宁德东狮山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种植的1批次辣椒,检出蔬菜中禁用农药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苏伍妹种植户种植的1批次菜薹,检出蔬菜中禁用农药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 3.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山县赵双见种植户种植的1批次豇豆,检出蔬菜中禁用农药毒死蜱和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政策解读	工作简报	农业标准	认证登记	检验检测
执法监管	追溯管理	农资打假	信用体系	风险评估	科普天地	机关建设

当前位置: 首页 > 机构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 工作动态 > 监管司动态

农业农村部关于监督抽查发现的15批次问题农产品情况的通告

日期: 2023-01-07 作者: 来源: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22年我部聚焦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集中治理的11个突出问题品种及其主要产区,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部署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共抽检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3大类农产品样品2771批次,发现15批次样品存在问题,主要是蔬菜瓜果中检出禁用农药、水产品中检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未经批准使用的药物等。

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样品,有关省、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已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溯源核查处置,对涉及产品采取禁止上市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现将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农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1.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许武种植户种植的1批次普通白菜,检出蔬菜中禁用农药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 2.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商丘同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1批次芹菜,检出蔬菜中禁用农药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陈松

政策与信息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电话：010-82106553

手机：13810261801